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10亿元(含9.10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0月23日，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9.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9.10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9.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9.10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38,067.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10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195.76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2,569.06万元（含增资水仙药业的募集资金9,800.00万元及利息收入61.15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91,000.00万元（尚未到期），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1,569.06万元。

（五）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

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9.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9.10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意见

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青山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经营层将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3日